



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
貳、報告事項.....	- 2 -
參、承認事項.....	- 2 -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3 -
伍、臨時動議.....	- 3 -
陸、散會.....	- 3 -
柒、附件.....	- 4 -
附件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5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6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7 -
附件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
附件六、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 32 -
附件九、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 -
附件十、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36 -
捌、附錄.....	- 37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 40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2 -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2 -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審議，擬提列員工酬勞5.4%計新台幣13,852,941元及董事酬勞2.7%計新台幣6,926,4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擬配發金額與106年度帳列費用化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3,852,941元，董事酬勞新台幣6,926,470元，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三》。

2.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10頁至第29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92,197,141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219,71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244,751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3,395,949元，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0.8元(發



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82,469,247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股東紅利分配，係按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 103,086,55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作業細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2. 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章程規定，本次選舉之董事席次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就任，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4. 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按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詳見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持續受惠於中國與北美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主要客戶市場需求旺盛，使得各季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獲利部分，受到台幣兌美元、歐元等幣別的影響，使得毛利率較 105 年減少 3 的百分點。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58 億元較前一年的 27.91 億元成長 20%(約增加 5.6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1.78 元略成長 4.5%。

未來營運方向

因應全球自動變速箱未來之發展趨勢，倉佑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專精之領域進行相關策略佈局：

- 1) 在 OEM 客戶方面，爭取切入客戶之先期設計端與客戶協同研發，成為客戶技術合作伙
伴，提高客戶的依賴度，並由無錫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國自有品牌客戶；在 AM 客戶方面，
依個別產品類別規劃不同的經營/開發方式，於客戶端提升品牌概念，建立倉佑品牌認同
度。
- 2) 在提升研發/技術能量方面，購置特殊設備及瓶頸技術設備，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購
置模治具加工設備及加工人才培育，提升模治具自製率。
- 3) 引進特殊製程設備、發展功能測試技術並運用關鍵加工技術，以爭取更高端之產品並拓
展產品領域，提高競爭門檻。

2018 年原則上將維持與 2017 年的成長動能。因應能源、原材料與人力成本的提升，將持續
透過下列方案，確保獲利之維持：

1. 多工站製程設備自動化整合方案之導入
2. 建立即時生產資訊/設備稼動反饋系統與模、刀具壽命產量及設備零件汰換預警系統，
降低無效浪費與損失。
3. 供應商分級管理與供應商能力提升，精實供應鏈
4. 購置模檢治具加工設備，提升模檢治具自製率
5. 導入製程中加工及品檢防呆設計，降低不良品流入客戶端與重工成本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0.1.</p> <p>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10.1.4.-10.1.8. 略</p> <p>10.2.依 10.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2. 略</p> <p>10.3.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10.1.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0.1.</p> <p>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0.1.4.-10.1.8. 略</p> <p>10.2.依 10.1.7.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2. 略</p> <p>10.3.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 10.1.3.項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 10.3.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10.2.項及 10.2.1.項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立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定義：無
- 四、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 五、內容：
 -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1.2.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1.3.本規範 10.1.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2.1.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2.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3.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3.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3.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1.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6.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6.3.前項及 14.2.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7.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8.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報告事項：
 - 8.1.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8.1.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討論事項：
 - 8.2.1.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討論事項。
 - 8.3.臨時動議。
 - 9.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2.規定。
-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1.
 - 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10.1.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1.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1.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1.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2.依 10.1.7.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2.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10.3.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1.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2.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2.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2.2.唱名表決。
 - 11.2.3.投票表決。
 - 11.3.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3.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2.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3.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1.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4.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 14.1.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1.2.主席之姓名。
 - 14.1.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1.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1.5.記錄之姓名。



- 14.1.6. 報告事項。
 - 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0.3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2.2.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5. 依 14.1.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 除 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5.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15.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15.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15.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15.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16.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1.2.、2.、3.、4.、6.、7.、8.、9.、11.、12.、13.、14. 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六、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七、 相關表單：無。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6,213 千元，佔總資產 21%。由於應收帳款淨額重大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倉佑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倉佑公司對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抽查倉佑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核對至客戶之原始訂單、報關出貨或收貨等紀錄；
- 三、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分析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86,710 千元，佔總資產 15%，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重置成本或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評估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已適當扣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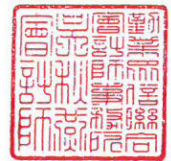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120	3	\$ 128,0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60,000	2	\$ 40,89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04	-	1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4,363	-	12,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85,790	12	283,172	10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6,085	-	-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90,423	9	213,309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42,283	11	194,0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	-	77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67,796	2	56,7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52,080	2	24,1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1,266	6	215,401	8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86,710	15	439,034	1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893	-	54,3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9,3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1,776	1	17,1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646	1	38,48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04,407	3	109,57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5,273	42	1,126,412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46,758	2	17,721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5,627	27	718,378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22,690	16	463,864	1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1,151,741	36	1,056,296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718,543	23	502,95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168	-	4,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10	-	5,5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543	1	16,4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934	-	7,7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0,324	1	29,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0,387	23	516,239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2,378	-	2,378	-	2XXX	負債總計	1,606,014	50	1,234,617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8,305	4	72,065	3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2,149	58	1,645,054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2	1,030,865	37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5	145,4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57	2	44,0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860	11	310,267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39,099	14	374,120	13
						3400	其他權益	(24,027)	(1)	(13,607)	-
						3XXX	權益總計	1,591,408	50	1,536,8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3,197,422	100	\$ 2,771,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7,422	100	\$ 2,771,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2,050,438	100	\$1,55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八及二五）	<u>1,690,891</u>	<u>83</u>	<u>1,233,99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359,547	17	318,792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2,610)	-	(1,42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1,42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8,366</u>	<u>17</u>	<u>317,36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1,110	2	42,283	3
6200	管理費用	81,377	4	83,0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500</u>	<u>2</u>	<u>32,0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987</u>	<u>8</u>	<u>157,3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86,379</u>	<u>9</u>	<u>159,97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864	-	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9)	(1)	9,254	1
7050	財務成本	(11,048)	-	(8,8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2,561</u>	<u>4</u>	<u>61,292</u>	<u>4</u>
7000	合 計	<u>49,378</u>	<u>3</u>	<u>62,94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5,757	12	\$ 222,9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3,559</u>	<u>2</u>	<u>39,06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198</u>	<u>10</u>	<u>183,85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35)	-	(5,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0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047)	(2)	(7,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2,493	1	(23,4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134</u>	<u>-</u>	<u>5,3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935</u>)	(<u>1</u>)	(<u>30,3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263</u>	<u>9</u>	<u>\$ 153,46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86</u>		<u>\$ 1.78</u>	
9810	稀 釋	<u>\$ 1.86</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30,218	\$ 19,782	\$ 270,845	\$ 320,845	\$ 12,295	\$1,509,4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3	-	(13,85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086)	(103,086)	-	(103,086)
		-	-	13,853	-	(116,939)	(103,086)	-	(103,0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859	183,859	-	183,8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4,494)	(4,494)	(25,902)	(30,3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65	179,365	(25,902)	153,46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	-	-	-	(23,004)	(23,004)	-	(23,00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44,071	19,782	310,267	374,120	(13,607)	1,536,8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86	-	(18,38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04)	(123,704)	-	(123,704)
		-	-	18,386	-	(142,090)	(123,704)	-	(123,70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92,198	192,198	-	192,1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3,515)	(3,515)	(10,420)	(13,9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683	188,683	(10,420)	178,26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62,457	\$ 19,782	\$ 356,860	\$ 439,099	(\$ 24,027)	\$1,59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35,757	\$222,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6	78,036
A20200	攤銷費用	29,580	23,07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6	(704)
A20900	財務成本	11,048	8,815
A21200	利息收入	(1,864)	(1,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561)	(61,2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127)	(298)
A23700	存貨損失	15,659	12,2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10	1,42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8,940	(5,7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	247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03)	16,0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14)	(133,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2)	425
A31200	存 貨	(63,335)	(60,3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36	(8,802)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	7,762
A32150	應付帳款	148,226	104,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56	22,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56)	64,2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37	6,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6)	(3,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093	293,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4	1,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81)	(10,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88)	(26,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488</u>	<u>257,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46)	(\$156,7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6	3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79)	(1,968)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892)	(24,1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455)	(17,6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53)	(200,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04	40,8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33)	(5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04)	(103,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67	(14,1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898)	43,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18	84,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20	\$128,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股票代碼：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惠 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96,437 千元，佔總資產 24%。由於應收帳款淨額重大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倉佑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倉佑集團對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抽查倉佑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核對至客戶之原始訂單、報關出貨或收貨等紀錄；
- 三、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分析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782,304 千元，佔總資產 2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重置成本或銷售價格支持文件、評估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之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已適當扣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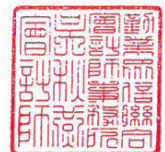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793	4	\$ 218,07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104,640	3	\$ 105,396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1,510	1	23,60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4,363	-	12,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96,255	24	882,853	26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6,085	-	-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82	-	6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71,099	15	472,33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6	-	2,947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62,986	2	52,760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82,304	21	644,60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3,900	8	273,73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9,90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893	-	54,3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69,928	2	51,4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300	1	22,5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9,560</u>	<u>52</u>	<u>1,824,171</u>	<u>54</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41,380	4	149,641	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2,382	1	18,8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571,693	42	1,374,720	4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2,028</u>	<u>34</u>	<u>1,162,081</u>	<u>3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02	-	4,64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196	1	19,50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829,710	22	663,485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0,324	1	58,7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910	1	5,5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2,378	-	2,3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934	-	7,7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140,537	4	91,49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1,554</u>	<u>23</u>	<u>676,774</u>	<u>2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5,430</u>	<u>48</u>	<u>1,551,533</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2,123,582</u>	<u>57</u>	<u>1,838,855</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28	1,030,865	31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4	145,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57	2	44,0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860	10	310,26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099	12	374,120	11
						3400	其他權益	(24,027)	(1)	(13,607)	-
						3XXX	權益總計	<u>1,591,408</u>	<u>43</u>	<u>1,536,84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3,714,990</u>	<u>100</u>	<u>\$ 3,375,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4,990</u>	<u>100</u>	<u>\$ 3,375,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3,357,903	100	\$2,790,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2,860,688</u>	<u>85</u>	<u>2,294,69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97,215</u>	<u>15</u>	<u>496,07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981	2	65,5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7,418	4	109,9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931</u>	<u>2</u>	<u>40,4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330</u>	<u>8</u>	<u>216,05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885</u>	<u>7</u>	<u>280,01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79	-	2,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83	1	(7,727)	-
7050	財務成本	(<u>19,140</u>)	<u>-</u>	(<u>14,254</u>)	(<u>1</u>)
7000	合 計	<u>10,322</u>	<u>1</u>	(<u>19,78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207	8	260,2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6,009</u>	<u>2</u>	<u>65,242</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92,198	6	194,993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u>	<u>-</u>	(<u>6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198</u>	<u>6</u>	<u>194,93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35)	-	(\$	5,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0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554)	(1)	(39,6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4	-		5,3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935)	(1)	(38,81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263	5	\$	156,11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2,198	6	\$	183,85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073	-
8600						
	\$	192,198	6	\$	194,93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263	5	\$	153,4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56	-
8700						
	\$	178,263	5	\$	156,119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6		\$	1.78	
981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30,218	\$ 19,782	\$ 270,845	\$ 320,845	\$ 12,295	\$ 1,509,476	\$ 122,771	\$ 1,632,24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3	-	(13,85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086)	(103,086)	-	(103,086)	-	(103,086)
		-	-	13,853	-	(116,939)	(103,086)	-	(103,086)	-	(103,0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859	183,859	-	183,859	11,073	194,9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4,494)	(4,494)	(25,902)	(30,396)	(8,417)	(38,81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65	179,365	(25,902)	153,463	2,656	156,11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23,004)	(23,004)	-	(23,004)	(124,335)	(147,33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十一)	-	-	-	-	-	-	-	-	(1,092)	(1,0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44,071	19,782	310,267	374,120	(13,607)	1,536,849	-	1,536,8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86	-	(18,38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04)	(123,704)	-	(123,704)	-	(123,704)
		-	-	18,386	-	(142,090)	(123,704)	-	(123,704)	-	(123,70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92,198	192,198	-	192,198	-	192,1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3,515)	(3,515)	(10,420)	(13,935)	-	(13,9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683	188,683	(10,420)	178,263	-	178,26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62,457	\$ 19,782	\$ 356,860	\$ 439,099	(\$ 24,027)	\$ 1,591,408	\$ -	\$ 1,59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207	\$260,23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248,207</u>	<u>260,1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622	140,08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07	28,3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792	1,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9,140	14,254
A21200	利息收入	(2,179)	(2,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2)	1,896
A23700	存貨損失	59,543	43,7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19	(7,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9	8,656
A31150	應收帳款	(27,388)	(255,7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	(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1	(969)
A31200	存 貨	(197,241)	(122,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65)	(13,331)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	7,762
A32150	應付帳款	98,764	149,5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26	22,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5)	73,8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05	(24,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6)	(3,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952	322,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9	2,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6)	(15,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46)	(49,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189</u>	<u>259,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收購價款	-	(147,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296)	(\$165,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1	1,3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47)	(1,9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053)	(19,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427)	(36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6)	75,8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237,8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373)	(112,469)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04)	(103,0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67	97,0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06)	(10,1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0,277)	(14,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70	233,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93	\$21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 / 元

項目	金額
106 年初未分配盈餘	168,178,21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14,9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4,663,27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92,197,1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9,219,714)
減：特別盈餘公積	(4,244,751)
可供分配盈餘	333,395,94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股利(0.8 元/股)	(82,469,247)
106 年底未分配盈餘	250,926,702
備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1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略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之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祈澤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管理在職專班(EMBA)	倉佑實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倉佑實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508,867
董事	蘇鑫城	政治大學心理系肄業	梁鑫實業(股)總經理	梁鑫實業(股)總經理	799,762
董事	朱三都	南投國中	順嚮工業(股)、盞如實業(股)及晉嚮工業(股)董事長	順嚮工業(股)、盞如實業(股)及晉嚮工業(股)董事長	601,058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EMBA	中鋼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中鋼碳素化學(股)獨立董事	6,947,779
董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	南英商工商科	梁鑫實業(股)財務部經理	梁鑫實業(股)財務部經理	5,612,058
董事	黃慧琴	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訊科畢業	亞博實業(股)業務專員	鼎佑投資(有)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何殷權	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博士後研究	華鴻管理顧問(股)副董事長、尚揚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宏準管理顧問(股)董事長、弘勝光電股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蘇明道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事員、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夏都國際開發(股)獨立董事	蘇明道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系主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市(櫃)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兼任教授、南茂科技(股)及祺驊(股)獨立董事	0



〈附件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蘇祈澤	富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頂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蘇鑫城	梁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汽車零件製造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梁鑫實業(股)公司	財會主管	汽車零件製造
朱三都	順嚮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各種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及一般五金手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益如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晉嚮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歐進士	祺驊(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汽車、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捌、附錄

〈附錄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12. 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參考資料：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3.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4點規定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5.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7.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8.被選舉人如為本公司股東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間，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五、參考資料：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法。

3. 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6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086,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註)董事長	鄧惠哲	104/06/22	3 年	2,885,788	2.80%
董事長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104/06/22	3 年	6,947,779	6.74%
董 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104/06/22	3 年	5,612,058	5.44%
董 事	蘇鑫城	104/06/22	3 年	799,762	0.78%
董 事	朱三都	104/06/22	3 年	601,058	0.58%
董 事	張士琦	104/06/22	3 年	529,545	0.51%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04/06/22	3 年	-	-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4/06/22	3 年	-	-
獨立董事	蘇明道	104/06/22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490,202	14.05%

註：原董事長鄧惠哲於 107 年 4 月 2 日辭世解任。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